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吉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7427號），因被告於審理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09年度審易字第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吉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高吉達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吉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已取回失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於被告雖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要件，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本案前5年內並無竊盜之同類型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故認無須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三、另被告所竊得之物，雖業經告訴人取回，惟因被告變賣贓物所得之款項新臺幣1萬2000元已花用殆盡，仍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如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呂政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楊湘雯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08年度偵字第27427號

23 被 告 高吉達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新北市○○區○○里0鄰00000

25 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高吉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8年8月7日上午10
31 時24分許，行經新北市石碇區中梗仔腳1號之2旁陳清萬搭設

之倉庫，見倉庫內有冰箱及工作檯等物品，趁無人注意之際，先以通訊軟體與不知情之民權食品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民權公司）負責人鄭育明連繫，佯以欲販售中古餐飲器具，致鄭育明派遣不知情之公司員工張志宏、洪順銓及黃啓元等3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由高吉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指引前往上址倉庫，高吉達將其竊得之冰箱2台、料理台1台及工作台1台售予民權公司以換取現金花用。嗣經陳清萬察覺遭竊後，遂報警偵辦，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清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吉達之供述	被告高吉達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將上開冰箱等物販賣予民權公司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之前跟陳清萬說如果東西不要用，就送給伊，陳清萬有答應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清萬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LINE對話內容截圖8張、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及刑案現場照片5張	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告訴人陳清萬遭竊之物品，業已尋回並返還告訴人之事實。

(續上頁)

	管單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 鈺 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